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2020-053
公司债代码:143213　公司债简称:17豫高速
公司债代码:143495　公司债简称:18豫高01
公司债代码:143560　公司债简称:18豫高02

#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2月3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农业东路100号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77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1,378,393,950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61.3335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马沉重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0人,董事长马沉重、董事王铁军、陈伟、孟杰、郭本锋、冯可、独立董事赵虎林、李华杰、宋公利、康卓出席会议,其中董事孟杰、独立董事李华杰、宋公利、康卓以视频方式参加;董事王辉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监事会主席王远征、监事王洛生、刘经纬、职工监事伏云峰、高建英出席会议,其中监事刘经纬以视频方式参加。

3、董事会秘书杨亚子出席本次会议;总会计师彭武华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拟参与郑州至洛阳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投资人投标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370,432,421 | 99.4224 | 7,961,529 | 0.5776 | 0 | 0 |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审议议案为普通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国宝、陈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黄国宝、陈帅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文件的规定;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br>关于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br>2020年持续督导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 | |
|---|---|
| 保荐机构名称:<br>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被保荐公司简称:<br>万年青 |
| 保荐代表人姓名:韩文奇 | 联系电话:021-38676784 |
| 保荐代表人姓名:杨佳佳 | 联系电话:021-38676784 |
|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韩文奇 | |
|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20年 | |
| 现场检查时间:2020年12月22日 | |

| 一、现场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意见 | | |
|---|---|---|---|
| | 是 | 否 | 不适用 |
| (一)公司治理 | | | |
| 现场检查手段:核查公司三会文件、公司治理制度等文件,并核查三会召开通知、记录、签名册等文件,对三会召集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核查 | | | |
|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是 | | |
|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是 | | |
|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是 | | |
|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是 | | |
|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 是 | | |
| 6.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是 | | |
|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是 | | |
|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是 | | |
|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 是 | | |
| (二)内部控制 | | | |
| 现场检查手段:检查相关的董事会记录、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内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内控评价报告及其他内控制度 | | | |
|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 | 是 | | |
|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 | 不适用 |
|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 | 是 | | |
|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如适用) | | | 不适用 |
|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如适用) | | | 不适用 |
| 6.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如适用) | | | 不适用 |
|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 | 是 | | |
| 8.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如适用) | | | 不适用 |
| 9.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如适用) | | | 不适用 |
| 10.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如适用)。 | 是 | | |
|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是 | | |
| (三)信息披露 | | | |
| 现场检查手段:核查信息披露文件、核对文件内容与公司的实际情况 | | | |
|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是 | | |
|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是 | | |
|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是 | | |
|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是 | | |
|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是 | | |
|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网站刊载 | 是 | | |
|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 | | |
| 现场检查手段:核查审议程序、信息公告,关注关联交易内容、性质和价格等;核查审议程序、信息公告,抽查被担保方财务报表等文件 | | | |
|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 是 | | |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 是 | | |
|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是 | | |
|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是 | | |
|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是 | | |
|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 | 不适用 |
|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 | | 不适用 |
|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 | | 不适用 |
| (五)募集资金使用 | | | |
| 现场检查手段:签订三方监管协议、每月核对募集资金对账单 | | | |
|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是 | | |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是 | | |
|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或违规进行委托理财等情形 | 是 | | |
|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是 | | |
|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风险投资 | | | 不适用 |
|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 是 | | |
|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 是 | | |
| (六)业绩情况 | | | |
| 现场检查手段:对上市公司有关人员进行访谈;索取有关财务资料,查阅公司公告;搜索行业数据,进行比较分析 | | | |
|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 | 否 | |
|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 | | 不适用 |
|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 是 | | |
|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 | | |
| 现场检查手段:对上市公司有关人员进行访谈;查阅相关承诺事项 | | | |
|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是 | | |
|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是 | | |
| (八)其他重要事项 | | | |
| 现场检查手段:关注行业动态;对上市公司有关人员进行访谈;查阅、复制有关三会文件、公司治理制度、财务资料等;搜集开信息、查阅公告 | | | |
|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 是 | | |
|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 | | 不适用 |
|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 是 | | |
|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是 | | |
|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是 | | |
| 6.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 | | 不适用 |
|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 | | |
| 无。 | | | |

特此报告。

保荐代表人:韩文奇　杨佳佳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9日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br>关于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br>2020年持续督导培训工作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作为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年青"、"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于2020年12月22日对万年青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控股股东相关人员等进行了现场培训,现将此次培训情况报告如下:

一、培训对象

在本次培训中,万年青接受培训的人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控股股东相关人员等。

二、培训方式

国泰君安指定并授权韩文奇、杨佳佳担任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的保荐代表人,并由上述两人主要负责万年青持续督导的相关工作。2020年12月22日，韩文奇对万年青的相关人员进行了现场培训。

三、培训内容

国泰君安向本次培训的对象提供了书面的培训材料,重点介绍了上市公司关于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募集资金运用等方面的规范运行要求。

四、培训效果

本次培训促使万年青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培训对象加深了对上市公司关于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募集资金运用等方面的了解和认识,更加理解了作为上市公司管理人员所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此次培训有助于进一步提升万年青的规范运作水平。

保荐代表人:

韩文奇　杨佳佳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1949　证券简称:中国出版　公告编号:2020-050

#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br>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2月3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11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20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1,430,440,800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78.4878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黄志坚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3人,独立董事陈德球、彭兰、金元浦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1.01 | 选举茅院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30,400,850 | 99.9972 | 是 |
| 1.02 | 选举茅院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30,399,950 | 99.9971 | 是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01 | 选举茅院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4,443,752 | 99.9101 | | | | |
| 1.02 | 选举张纪臣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4,442,852 | 99.9081 | | | |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慕景丽、罗彤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0-077

#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br>全资子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上市公司"

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项目拓展投资计划的议案》,同意2020年公司重点拓展区域拟优先选择广州、深圳为主的珠三角区域、长三角、环渤海地区、已有项目所在的城市以及具有发展潜力的城市的优质项目。新拓展项目土地及土地相关投资总额不超过70亿元，用于直接或间接购买土地储备资源，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政府招标、拍卖、挂牌方式,股权招拍挂方式,股权或债权交易方式等。同时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不超出上述年度房地产项目拓展投资计划总额的前提下，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新的投资项目,并自主签署相关协议。

●本次投资标的:

编号83003207A20045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块位于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广汕公路南岗段南侧;土地用途为二类居住用地(R2)(可兼容商业);宗地面积为29,190.43平方米。

●本次投资金额:成交金额为人民币100,100万元

●本次投资主体:增城香江房地产有限公司,为香江控股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近日,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上市公司"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增城香江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增城香江")成功竞得编号83003207A20045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块位于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广汕公路南岗段南侧;土地用途为二类居住用地(R2)(可兼容商业);宗地面积为29,190.43平方米;出让年限:居住份额70年,商业份额40年,其他份额50年;容积率≤3.2;建筑面积:≤93409.38平方米。

(二)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竞买土地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增城香江房地产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83728230028P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注册资本:11,000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翟栋梁

6、成立日期:2000年9月28日

7、住所:广州市增城新塘镇陈家林锦绣香江翡翠绿洲商业街A幢三楼

8、股东:香江控股持有增城香江100%的股权

9、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形象策划服务;房屋租赁;投资咨询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室内装饰、装修。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编号83003207A20045号地块

1、竞得人:增城香江房地产有限公司,为香江控股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2、土地位置:增城区朱村街广汕公路南岗段南侧

3、土地编号:编号83003207A20045号地块

4、出让面积:用地面积为29,190.43平方米

5、土地用途:二类居住用地(R2)(可兼容商业)

6、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居住份额70年,商业份额40年,其他份额50年

7、主要指标:宗地面积为29,190.43平方米;出让年限:居住份额70年,商业份额40年,其他份额50年;容积率≤3.2;建筑面积:≤93409.38平方米;

8、成交价款:成交金额为人民币100,100万元。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取得上述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将用于公司未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本次竞得土地对公司未来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土地成交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1015　证券简称:陕西黑猫　公告编号:2020-058

#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br>注销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084号文《关于核准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23,684,210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23,741,041.15元。

2017年10月20日,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划转至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2017)第110ZC0358号《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中聘请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为公司保荐机构及持续督导机构。2019年公司聘请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担任配股项目的保荐机构,并与华西证券签订持续督导协议,兴业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华西证券承接。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26日发布的《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内蒙古黑猫煤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黑猫")与华西证券、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劳动南路支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韩城市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内蒙古黑猫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 账户名称 | 银行账号 | 开户银行 |
|---|---|---|
| 内蒙古黑猫煤化工有限公司 | 908011580000099418 |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劳动南路支行 |
| 内蒙古黑猫煤化工有限公司 | 806041401421008012 |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韩城市支行 |

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26日发布的《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3)。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结余及销户情况

2019年12月26日,内蒙古黑猫已将西安银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908011580000099418)全部资金及利息共1,012.54元转入内蒙古黑猫长安银行募集资金专户，并办理完毕西安银行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详见公司2019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的公告》(2019-089)。

截至2020年12月28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按计划使用完毕,内蒙古黑猫长安银行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韩城市支行,账号:806041401421008012)余额为0元。为方便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内蒙古黑猫于2020年12月28日办理完毕长安银行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上述账户注销后,内蒙古黑猫同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韩城市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br>关于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现场检查报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机械"或"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担任建设机械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于2020年12月22日至23日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将本次现场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于2020年12月22日至23日对建设机械进行了现场检查。参加人员为齐明、李丰。

在现场检查过程中,保荐机构结合建设机械的实际情况,查阅、收集了建设机械自2020年4月25日至现场检查日的有关文件、资料,与公司管理人员和员工进行了访谈,实施了包括审核、查证、询问等必要程序,检查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以及经营状况等情况,并在前述工作的基础上完成了本次现场检查报告。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建设机械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和其他内部控制制度文件;查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决议和会议记录等资料,核对了公司相关公告;与公司相关高管进行访谈。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建设机械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相关治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组织结构健全、清晰,并能实现有效运作,部门设置能够体现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公司内控环境良好,风险控制有效,各项内部控制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二)信息披露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公告以及相关的信息披露支持性文件。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建设机械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相关制度性文件、相关会议记录,查阅了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及资金往来的财务情况,并与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进行沟通。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建设机械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建设机械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募集资金账户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台账,查阅了大额募集资金支出的银行回单等原始凭证,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资料,并访谈了公司高管、财务部门负责人等相关人员。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建设机械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相关制度,相关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的决策文件、会议资料、相关合同、信息披露文件及原始凭证,并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建设机械已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和决策机制进行了规范;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等情形。

(六)经营状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财务报告、相关财务资料,同行业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相关行业报告,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了解行业发展和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建设机械经营模式、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业绩不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经营状况良好。

(七)保荐人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上市公司应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2020年11月12日,建设机械收到陕西省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杨宏军、柴昭一、白海红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经查,公司2015年至2017年少计成本、费用共计1,829.66万元,导致利润总额多计1,829.66万元;2018年多计成本、费用1,216.16万元,导致利润总额少计1,216.16万元,上述事项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公司时任董事长杨宏军、副董事长柴昭一、财务总监白海红对上述信息披露违规问题负有主要责任,陕西省证监局对公司及杨宏军、柴昭一、白海红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2020年12月17日,建设机械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经查明,2015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庞源租赁")100%股权,庞源租赁在2016年至2017年业绩承诺期内连续三年通过少计营业成本的方式虚增业绩,导致公司相关年度财务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准确,业绩承诺方也因此未及时补偿公司。公司前述行为违反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第2.1条、第2.5条等规定;公司时任董事长杨宏军、副董事长柴昭一、财务总监白海红对前述违规行为负有相关责任。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建设机械、杨宏军、柴昭一、白海红予以通报批评。

上述违规事项主要系由于子公司财务核算方面的内部控制未执行到位。公司发现上述问题后,高度重视,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分析具体原因,及时出具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公告;同时进一步规范财务核算,强化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建设,加强内部审计,及时发现下属公司存在的各类问题,并限期整改及时追踪,消除内部控制执行不到位的隐患,切实避免此类事情的再次发生。

保荐机构建议建设机械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合理安排募集资金使用,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实施。

四、向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建设机械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本次现场核查工作中,建设机械积极提供所需文件资料,及时安排检查人员与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访谈以及实地调研,为本次现场检查提供了必要的支持。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经过现场检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建设机械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方面制度健全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都保持了独立性;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资金往来情况;公司不存在违规存放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投资等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现象;公司的经营模式并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营状况良好。

保荐代表人签字:

齐明　　孟灏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3725　证券简称:天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0-071

#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br>关于签订投资并购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曹春清等11名自然人(以下简称"现有股东"或"交易对方")收购其持有的浙江瑞欣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2020年12月30日,公司与交易对方、标的公司签订了《投资并购框架协议》,就股权收购事项达成初步意向协议,最终收购的交易金额等内容以另行签订的正式协议为准。

●本次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签署的《投资并购框架协议》仅为各方友好协商达成的框架性约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本协议履行情况及后续合作进展，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投资并购框架协议》为各方明确交易意向所用的框架性约定。根据《投资并购框架协议》规定,除《投资并购框架协议》中的"保密条款"、"排他条款"、"定金"、"违约责任"、"通知"等条款对签字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外,其余条款并不具备法律约束力。

●风险提示:本次签订的《投资并购框架协议》系各方就股权转让和收购的意愿及初步商洽的结果,属框架性、意向性协议,尚需展开全面尽调、审计及谈判。因此,本次收购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后续正式的《股权收购协议》能否签订,取决于尽职调查情况及根据审计结果进行的进一步协商谈判,以及履行必要的决策和批准程序。在公司未完成审批程序、未实施完成股权收购事项之前,该筹划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带来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述

2020年12月30日,公司与交易对方、标的公司签订了《投资并购框架协议》,公司拟向交易对方收购其持有的标的公司100%股权,各方就股权收购事项达成初步意向协议,最终收购的交易金额等内容以另行签订的正式协议为准。

本次签订的《投资并购框架协议》系各方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框架性约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本协议履行情况及后续合作进展,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签订《投资并购框架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乙方:浙江瑞欣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的股东,具体包括:

乙方1:曹春清,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310101195402******。

乙方2:郭瑛,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310109195203******。

乙方3:徐伟东,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310109196003******。

乙方4:张静,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320503196206******。

乙方5:徐国平,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330622196409******。

乙方6:陆新明,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320624195707******。

乙方7:方惠明,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310229195310******。

乙方8:汪敏,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330124196401******。

乙方9:张颖,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110104198308******。

乙方10:张宪生,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110102195410******。

乙方11:任华山,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310104196801******。

乙方合计持有标的公司100%股权。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述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是一家专业的装饰材料生产企业,一直专注于高端耐火板、不燃高压树脂等装饰材料的研发和制造,是国内耐火板材第一梯队企业,拥有多项船级社认证证书、中国绿色环保建材认证、铁道部产品质量认证等资质,技术行业领先,拥有较高的工艺水平,并获得多项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标的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大型船只(游轮)、医院内墙装饰、净化室、高铁动车、酒店内饰等公共设施及外墙等领域。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名称:浙江瑞欣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住所:浙江省嘉善县姚庄镇东方路669号

4、法定代表人:曹春清

5、注册资本:2,810万元

6、成立日期:2005年09月08日

7、营业期限:2005年09月08日至2055年09月07日

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177939396X2

9、经营范围:生产销售:装饰板、胶带纸、PVC封边条、防火板、PP膜、无指纹膜、外墙膜;批发零售:五金配件、竹木制品、家具、纸张、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制、禁止的除外)

(二)标的公司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比例(%) |
|---|---|---|
| 1 | 曹春清 | 30.07 |
| 2 | 郭瑛 | 15.30 |
| 3 | 徐伟东 | 12.63 |
| 4 | 张静 | 10.67 |
| 5 | 徐国平 | 8.90 |
| 6 | 陆新明 | 7.12 |
| 7 | 方惠明 | 5.34 |
| 8 | 汪敏 | 4.63 |
| 9 | 张颖 | 1.78 |
| 10 | 张宪生 | 1.78 |
| 11 | 任华山 | 1.78 |
| 合计 | | 100 |

(三)主要财务数据

标的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待公司聘请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及审计后确认。

(四)关联关系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标的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协议主体

甲方: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瑞欣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的股东,具体包括:曹春清、郭瑛、徐伟东、张静、徐国平、陆新明、方惠明、汪敏、张颖、张宪生、任华山(以下简称"乙方"或分别简称"乙方1、乙方2、……乙方11")

丙方:浙江瑞欣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二)交易方案

甲方以现金方式按照以下约定完成对标的公司100%股权的收购:

(1)第一次收购标的公司60%的股权,按2020年度净利润的8.5倍市盈率确定标的公司整体估值;

(2)第二次收购标的公司30%的股权,按2021年度净利润的8.5倍市盈率确定标的公司整体估值,乙方于2022年1月31日前向甲方提出本次收购请求的,则本次收购应于2022年5月31日之前完成;

(3)第三次收购标的公司10%的股权,按2023年度净利润的10倍市盈率确定标的公司整体估值,若2021年、2022年、2023年度标的公司累计的实现净利润低于乙方承诺期累计净利润的90%，则在收购的同时，乙方须按本协议约定完成业绩补偿；乙方1于2024年1月31日前向甲方提出本次收购请求的,则本次收购应于2024年5月31日之前完成。

第一次收购标的公司股权时乙方所有股东按同比例转让给甲方,第二次收购标的公司股权时除乙方1保留10%股权外,乙方其他所有股东股份全部转让给甲方,乙方1剩余10%的股权于第三次收购时按本协议约定转让给甲方,至此,甲方完成对标的公司100%的股权收购。

(三)业绩承诺、业绩补偿和业绩奖励

1、业绩承诺

乙方承诺标的公司2021-2023年，实现净利润（以